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,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:

是 否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,596,71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1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9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4845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6500元;持股1个月

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5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4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6	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2	08*****742	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在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。

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：

$$P = (P_0 - v) = 11.33 \text{ 元} - 0.051 \text{ 元} = 11.279 \text{ 元}。$$

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郭民清 秦芳

咨询电话：010-82306399、84554886

传真电话：010-82306909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6 日